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购买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取消配套融资，这是公司基于政策调整与公司现实情况做出的理性、审慎决策，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此次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原配套融资认购方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取消本次配套融资事宜，并继续推进本次收购。

独立董事：

周旭东 余上能 刘杰

2017 年 2 月 22 日